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湯效蘭
電話：(02)77366705
電子信箱：middle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灣藝術大學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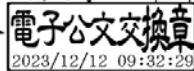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11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文(二)字第1120122693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來函、113上半年僑(華)校教師需求彙整表 (112121100038_A09000000E_1120122693_senddoc1_Attach1.pdf, 112121100038_A09000000E_1120122693_senddoc1_Attach2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上半年僑(華)校教師徵才訊息」彙整表1份(如附件)，請協助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僑務委員會112年12月8日僑教學字第112020338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師資培育之大學、中華民國全國退休教師聯盟、臺灣教育資深人員協會

副本：僑務委員會



國立臺灣藝術大學總收文



1120021273